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80號

上訴人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月玲

訴訟代理人 謝志揚律師

複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

被上訴人 紫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唐詠淇

訴訟代理人 洪宛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377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出具如附件所示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而於同日簽發票號WG0000000、金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交付被上訴人。系爭本票至多應屬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且兩造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上訴人業已抗辯並無系爭切結書所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自應由主張損害賠償關係存在之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上訴人業已於113年9月13日將紫園社區前道路（下稱系爭道路）重新鋪設完畢，路面均平整、水溝蓋亦與路面齊平、瀝青厚度超過5公分，且系爭道路之功能性、實用性均遠優於原本道路路面或其他公共工程所施作之道路，被上訴人根本無任何損害可

01 言。最後補充聲請依民法第252條酌減違約金。爰依票據法
02 第13條前段之反面解釋，為直接前後手之原因關係抗辯，訴
03 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不當得利之法律上原因，因為上
05 訴人已履行系爭切結書之義務而消滅等語。並聲明：（一）
06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廢棄；
07 （二）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8 （三）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上訴人。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尚未履行系爭切結書所載關於「…將
10 損害處挖起並回填混凝土至路面平整。於完工後，按市政府
11 8米計畫道路施工標準重新鋪設瀝青道路。」部分之義務
12 （下稱系爭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4 （一）上訴人因於110年5月14日出具系爭切結書，而於同日簽發
15 系爭本票交付被上訴人。

16 （二）系爭切結書載明上訴人有系爭義務。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19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
20 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
21 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22 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
23 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
24 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
25 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
26 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
27 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
28 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
29 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系爭
30 切結書記載：檢附系爭本票「限定作為保證本切結書內容
31 用途」等語明確，即知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兩造無非

01 爭執上訴人是否已履行系爭義務。而上訴人主張其已履行
02 系爭義務為積極事實，被上訴人予以否認則為消極事實，
03 就此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為舉證責任分配，權衡證明存在
04 之可能性與證明不存在之困難性，自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
05 積極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始為公允。

06 (二) 上訴人主張其已履行系爭義務，無非提出現場照片（含其
07 拍攝資訊），為其論據。但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現場照片
08 資料，尚難遽認其已履行系爭義務。詳言之，「…將損害
09 處挖起並回填混凝土至路面平整」部分，屬於地下工程暨
10 隱蔽工程，現從外觀上無法檢視；又鋪設瀝青道路，有無
11 符合市政府8米計畫道路施工標準，亦非法官目測可知，
12 故履勘並無實益。嗣本院曾依上訴人聲請，囑託社團法人
13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經該公會函覆說明鑑定方法、
14 費用及必要性，就「…將損害處挖起並回填混凝土至路面
15 平整」部分，將採「鑽心取樣試驗」；就有無「按市政府
16 8米計畫道路施工標準重新鋪設瀝青道路」部分，亦將採
17 「取樣試驗」等語（見本院卷第215、217頁），確實合理
18 可行，上訴人又陳明不願繳納鑑定費，致未能進行鑑定。
19 則上訴人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即無從認定其已履行系爭
20 義務。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
21 不存在，係以其已履行系爭義務為先決事實，既不能認定
22 其先決事實存在，其所為確認之訴，即為無理由。

23 (三) 至於上訴人在言詞辯論將近終結時才聲請依民法第252條
24 酌減違約金云云，姑不論其逾時提出，因系爭切結書載明
25 系爭本票「限定作為保證本切結書內容用途」，亦即僅供
26 擔保，尚難認係違約金，無從酌減之，附此敘明。

27 (四) 既不能認定上訴人已履行系爭義務，則被上訴人持有系爭
28 本票之法律上原因尚存在，自無不當得利。則上訴人基於
29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亦為
30 無理由。

31 (五) 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

01 債權不存在；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
02 還系爭本票，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03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04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6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1 法官 林秉賢
12 法官 蔡嘉裕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童秉三